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张宏 身份证号码：320622197512291145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合法拥有的座落于城南街道张八里新村中南世纪城15幢2302室房屋（☒整套；☐部分）出租给乙方使用，房屋建筑面积83.46平方米，乙方承租面积83.46平方米。

房屋产权信息：房屋所有人：蒋本祝、吴井宏，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：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4147，房屋已设定抵押：☐是，☒否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限自2020年12月19日起，2021年6月18日止。

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时间

租金标准为：1976元/月（含税金）；共计：11856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万壹仟捌佰五拾陆元整。押金为人民币：1900元。（乙方已于2019年12月19日将押金交予甲方，本合同无需重复交付）

租金支付方式为：按季支付；支付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6日，2021年3月16日。甲方应于收到租金5日内给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租金发票。

租赁期间，甲方应承担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费、取暖费、网络安装费以及开具房租发票产生的税费；使用期间产生的水、电、煤气、通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在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三日内支付。

第四条 转租和归还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转租。如果擅自全部或部分转租，则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、物业管理费，并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5日内按附件一将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良好、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。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，甲方有



违约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甲方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时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每月租金 5% 的违约金，但因乙方原因致使迟延交付除外。

2、乙方拖欠租金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5% 每日的违约金。

3、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，在对方通知的补救期内又未及时补救，致使对方不能正常对外营业或使合同权益受到实质的损害的，受害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1、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以解决争议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，至租期届满之日终止。

3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0.12.5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